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23〕15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3年9月22日

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社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江省《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深化高校教师职称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及《杭州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德为先，育人为本。以师德为先，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

第三条 坚持综合评价，突出实绩。把握教师成长规律和工作特点，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明确各类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条件，注重标志性成果，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第四条 坚持职岗一致，按岗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须与现聘岗位系列相对应，申报学科须与所从事工作相同或相近，不得混岗申报与现聘岗位类别不一致的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人员转为非专业技术岗位的，原则上不再聘任原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条 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严格执行“三公开、两公示”制度，充分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平等参与竞争的机会以及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二章 评聘范围和岗位设置

第六条 评聘范围为学校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立教学型、教学科研型两种类型，其他系列包括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出版、会计、审计、卫生技术、中小学校教师等类型。

第八条 对于学校不具有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职务类型，由学校资格审查后，以考代评或委托省市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获得资格后向学校申请聘任。

第九条 聘任在职能部门管理岗位的“双肩挑”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由本人学科归属所在的学院推荐报送，聘后实行“双岗双聘”。

第三章 评聘基本条件

第十条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书面鉴定。

(二)任现职期间，若在正常晋升年限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则在规定的正常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若在正常晋升年限范围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则在当年基础上延迟申报：

1. 严格落实落细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核要求，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一票否决制，认定为不合格的人员三年内不得参加职称评审。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情节严重者，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

2.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影响期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

3.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一年任职年限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含因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导致年度考核不合格），延迟两年任职年限申报。

4. 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两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三级教学事故责任人，当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业绩

高校教师系列和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应具备一定的教学工作业绩。教学工作包括全日制本科生教学、研究生教学、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注重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教学工作业绩包括课堂教学、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教案等教学资料，参与专业课程建设、教学平台基地建设，指导学生活动等；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师评价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

第十二条 学历、学位要求

45周岁以下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务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申报教育管理、思想政治教育、专职党务工作者、图书资料、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等系列的高级职务时，须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

第十三条 任职年限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担任副高级职务并履行相应工作职责满五年。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职务并履行相应工作职责满两年。
2.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担任中级职务并履行相应工作职责满五年。

（三）申报中级职务，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并履行相应工作职责满两年。
3. 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并履行相应工作职责满四年。

（四）聘任初级职务，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
2. 具有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

(五) 学历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的工作年限可以累加，但学历学位取得后从事本专业工作须满一年。

(六) 任现职年限时间计算截止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四条 职业（岗位）培训

(一) 学校新聘尚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教职工，均须参加学校新教职工入职教育培训（含高校助讲制度），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二) 申报或转评高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三)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必须参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晋升高一级职务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党支部书记、党建导师等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六条 附属医院人员兼评教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规定

附属医院医护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规定，结合附属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规定和本人业务实际，均须完成相应级别的学校教师职称任职资格

后方可申请学术型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附属医院人员兼评教师系列职务资格标准另行制订。

（一）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认定为讲师职务。

（二）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人员，须先取得卫生技术系列副高级职务。

（三）申报教授任职资格人员，须先取得卫生技术系列正高级职务。

第四章 业绩条件

第十七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提交符合要求的 3 篇（部）代表作。申报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条件详见附件 6。

第五章 直接认定、破格申报、年资制度

第十八条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务层级逐级申报职务聘任，下列情况可申请直接认定或破格申报：

（一）申报人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要求或不满足高级职务正常教学科研业绩申报条件，但在教学、科研业绩某方面特别突出，做出重大贡献，业绩达到本行业全国最高水平、业内公认的拔尖人才，或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或重大成果转化，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的高级职

务评聘。

（二）对列入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才计划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任职年限的限制，结合本人教学科研业绩情况直接申报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从海外引进的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优秀人才，可不受国内职务、年限等限制，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自引进次年起两年内可直接申报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后须按正常程序和条件申报。

（四）引进的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可直接申请相应高级职务评聘；引进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在站期间能够圆满完成相应级别的研究课题，并取得相应水平要求的科研成果的，可直接申请相应高级职务评聘。

（五）引进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及持有外国人工作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相关规定直接申报相应职务评聘。

（六）入选学校博雅特聘岗人才计划人员，可认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入选学校“卓越人才计划”特聘岗位人员，特聘期满考核合格且综合业绩达到相应职务申报条件者，可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七）对上级组织选派的援藏、援疆、援青、援外、东西部扶贫人员符合相应条件的，可直接认定相应的高一级职务（最高至副高级）。

第十九条 除第十八条所规定情况之外，申请任职破格的人员，需达到下列基本条件：教师系列教学考核优秀，并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社会公认的重大成果。

第二十条 近五年内（截止 2028 年职务评聘时间），满三十年教龄（法定 55 岁退休可放宽至二十五年教龄）的教师，符合评聘基本条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所在学院人均工作量，在法定退休时间的前一年可申请年资制度特别评聘，申报副高级职务。通过年资制度特别评聘的教师，须按时办理退休。

第六章 评聘组织与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组织主要包括学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学院评聘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学校评聘委员会。

学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学院评聘委员会负责审核所在单位人员的申报资格，推荐符合资格人员参加学科评议组评议；学科评议组负责对学院申报人员进行学术评议，提出推荐意见；学校评聘委员会对各学科评议组、学院评聘委员会的推荐人选进行评议，确定聘任人选。

第二十二条 依据《浙江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职称“直通车”评审办法》等文件规定，学校在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之外，经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由校学术委员会作

为校级常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采取一事一议、随到随评的办法进行评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可直接评聘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章 评聘工作制度

第二十三条 同行专家鉴定制度

（一）申报晋升或转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业绩，须进行同行专家鉴定。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提交 3 篇（部）代表作，送五位同行专家评审；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提交 2 篇（部）代表作，送三位同行专家评审。

（二）送审代表作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代表作须为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在合法刊物（有正式刊号）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增刊、专刊、内刊、副刊或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能作为代表作送审。代表作若为著作或教材，申报人应为主编，如为副主编或参编，须独立承担 50%以上章节的撰写。

2. 转评或转评之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送审论著须有 1 篇（部）为任现职以来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新进人员入校满一年的，送审代表作至少 1 篇（部）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 此前已参加过代表作送审的，从第二次开始，送审的代表作中至少须有一项新的代表作。申报人每年限送审一次。学

校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需要代表作送审。

(三) 送审实行匿名制，申报人员可申请最多三名学科内需要回避的鉴定专家。同行专家综合评审鉴定意见分 A（完全达到，计 5 分）、B（达到，计 4 分）、C（基本达到，计 2 分）、D（未达到，计 1 分）。申报正高级职务人员总分在 15 分以下、副高级职务人员总分在 9 分以下，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第二十四条 公示监督制度

各学院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在学院评聘委员会评审推荐前，须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公示，公示结束后，须将学院评审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学科评议组评议前由学校将申报人员材料进行集中公示，学科评议组和学校评聘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应将拟推荐或聘用人员名单进行公示。以上公示时间均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八章 业绩、转评等规定

第二十五条 职务转评制度

(一) 按照“按岗评聘”的原则，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的系列应与所聘岗位一致，不得跨系列申报。

(二) 凡现任职务与现聘岗位不对应的人员，在现岗位实际工作满一年，可按现岗位系列的任职条件转评同级职务，转评程序和正常评聘相同，业绩时间计算至当年的 6 月 30 日。

(三) 转评通过者，新职务任职时间从评聘通过之日起算。

转评职务后满一年、并取得与现聘职务相关业绩，方能申报高一级职务。转评年限计算，自现岗位任职之日起至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任职时间可与原职务的任职时间累计。

（四）对于聘任在专职科研岗位上从事专任教师工作的教师，可直接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但只能申报教师系列中的教学科研型职务。原科研机构所有专职科研人员，须在2024年底之前完成转评。

（五）高校教师系列、研究系列人员从事实验技术等教辅系列工作，可以不经转评直接申报教辅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高校教师系列、教育管理系列人员可以不经转评直接申报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首次转评满五年后方可申请再次转评。除前述第四、第五、第六款外，其他未按规定转评的，不得跨系列评聘高一级职务或晋升岗位等级。

第二十六条 二次申报与隔年申报

（一）二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须在前一次申报之后新增相应有效业绩（须符合申报条件中科研业绩最低要求）。新增有效业绩取得时间从前一次参评年度的7月1日起计算。

（二）连续两年参加职务评聘未获通过人员，须停一年后，方可再次申报。

第二十七条 初聘定职

应届毕业生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相应职责，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可以直接初定相应职务。

第二十八条 新进人员评聘规定

（一）新进人员进校满一年且有新增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项目、奖项等，如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者，可申请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二）在原单位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但实际未聘任的人员，按引进人员特别评聘程序进行评审，通过后可聘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章 评聘工作纪律

第二十九条 申报人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若发现存在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等行为，取消其参评资格或已通过任职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评聘组织成员及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严禁向有关人员透露评聘情况。涉及本人及亲属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相关评聘组织成员及工作人员须主动回避。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学院评聘委员会之外的其他评聘组织由学校统一安排。

第三十二条 二次申报与隔年申报以参加学校评聘委员会评审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学历、学位为国民教育序列，海外颁发的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指“以上”规定的数量、等级、日期均含本级，“以下”规定的数量、等级、日期均不含本级。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前发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实施后，原《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规定》（杭师大人〔2016〕7号）废止。

- 附件：
1. 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2. 教辅系列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3.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4. 教育管理系列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5. 各系列中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6. 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务教学科研基础业绩要求
 7. 关于教学科研业绩等的说明

附件 1

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专职从事教学科研的专任教师，高级职务设立教学型、教学科研型两个申报类型。

申报教学型教授者应为长期从事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外语、公共体育、公共艺术等一线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申报教学型教授人员，年龄要求应在 50 周岁及以上。

专职从事体育专业教学科研的教师，其中承担具体技法、技能、技巧教学的教师以及从事公共体育课教学的教师，为专业术科教师，承担非实践性教学的教师为专业理论教师。

专职从事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等五个学科专业的教学科研的教师，其中承担艺术表演、戏剧创作、绘画、书法创作、艺术设计等具体技法、技能、技巧教学的教师为专业术科教师，承担艺术学理论和其他非实践性教学的教师为专业理论教师。

二、业绩条件

具备相应的高校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达到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具有较好的教学质量，教学考核达到要求，能积极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在符合申报高级职称上述条件的同时，还应具备教学科研基础业绩相关要求，见附件 6。

附件 2

教辅系列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一、评聘范围

教辅系列包括：专职从事大型仪器设备技术维护和技术开发、教学实验和科研实验的人员；专职从事图书资料、档案、出版、会计、审计、卫生技术、中小学校教师等工作的人员。

二、业绩条件

具有系统、坚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对于本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具备承担科研项目的能力，有较高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在符合申报高级职称上述条件的同时，还应具备教学科研基础业绩相关要求，见附件 6。

附件 3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专职从事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和管理六级及以上的非普通职员，其中管理六级及以上人员在思政岗位实际工作时间应满一年。专职从事党务工作者，可参评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职党务工作者人员范围由学校组织部门确定。

二、业绩条件

积极加强党的建设，创新思政教育工作，结合实际开展思政教育研究，具有系统、扎实的思政理论基础和高等学校管理知识，注重考察思政工作实效，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一）教授资格条件

1. 主讲 1 门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含形势政策、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课，党课、团课、学生骨干培训课程等），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48 学时。

2. 工作中有新举措、新办法，实绩突出，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二）副教授资格条件

1. 主讲 1 门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含形势政策、职业生涯

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课，党课、团课、学生骨干培训课程等)，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 学时。

2. 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认真细致，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或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在符合申报高级职称上述条件的同时，还应具备教学科研基础业绩相关要求，各项成果要与本职工作高度相关，见附件 6。

附件 4

教育管理系列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一、评聘范围

从事教育管理研究的管理六级及以上非普通职员。

二、业绩条件

具有坚实的理论知识和专业基础，重点考察申报者对本领域研究的深度和研究工作对社会、对学校的贡献。

（一）研究员资格条件

1.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卓有成效。结合岗位工作，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 2 项以上，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

2. 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二）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1.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结合工作需要，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1 项以上，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

2. 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

或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在符合申报高级职称上述条件的同时，还应具备教学科研基础业绩相关要求，各项成果要与本职工作高度相关，见附件 6。

各系列中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一、评聘范围

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育管理系列、教辅系列具有初级职务人员，其中教育管理系列限专职从事教育管理研究的管理六级及以上非普通职员。

二、业绩条件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从事教学、科研、管理 etc 能力。

在符合申报中级职称上述条件的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各系列中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类别	申报职务	年度考核、教学工作量、论文业绩等	科研项目及奖项（任选 1 项）
各系列	中级	<p>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其中教师系列教学业绩考核合格；</p> <p>2. 教师系列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且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所在学院本专业课教师的平均教学工作量；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 课时；其他系列不作教学工作量要求；</p> <p>3. 国内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p>	<p>1. 主持校级项目 1 项或市厅级项目（排名前 3）1 项或省部级项目（排名前 5）1 项或国家级项目（参与）1 项；</p> <p>2. 教学科研成果奖校级（排名前 2）1 项或市厅级（排名前 3）1 项或省部级（排名前 5）1 项或国家级（参与）1 项；</p> <p>3. 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类学科竞赛）获奖 1 项。</p>

附件 6

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务教学科研基础业绩要求

类型	职称	学科类别	基础业绩总分	论文、专著、教材 (专著、主编教材 只计 1 部)	教学科研项目及奖项	教学工作量	
教学科研型	教授	自然科学类	160	80 (≤3 篇、部)	80 (限 1 项)	1. 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本学院平均工作量; 2. 学年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本学院平均工作量且近五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在合格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	160	80 (≤3 篇、部)	80 (≤2 项)		
		艺体类	理论型	160	80 (≤3 篇、部)		80 (≤2 项)
			术科型	130	50 (≤3 篇、部)		80 (≤2 项))
		学科教学论	140	60 (≤3 篇、部)	80 (≤2 项)		
		思政理论课	140	60 (≤3 篇、部)	80 (≤2 项)		
	副教授	自然科学类	90	40 (≤3 篇、部)	50 (限 1 项)		
		人文社科类	90	40 (≤3 篇、部)	50 (≤2 项)		
		艺体类	理论型	90	40 (≤3 篇、部)		50 (≤2 项)
			术科型	70	30 (≤3 篇、部)		40 (≤2 项)
		学科教学论	70	40 (≤3 篇、部)	30 (限 1 项)		
		思政理论课	70	40 (≤3 篇、部)	30 (限 1 项)		

教学型	教授	思政理论、公共课	140	60 (≤3 篇、部)	80 (≤2 项)	1. 学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256 学时以上, 完整、系统地主讲过 2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 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 年均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 192 学时以上; 2.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近 5 年均为优秀。
实验、工程系列	正高级	/	110	80 (≤3 篇、部)	30 (限 1 项)	
	副高级	/	40	30 (≤3 篇、部)	10 (≤2 项)	
其他教辅系列	正高	/	80	50 (≤3 篇、部)	30 (限 1 项)	
	副高	/	40	30 (≤3 篇、部)	10 (≤2 项)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教授	/	80	50 (≤3 篇、部)	30 (限 1 项)	主讲 1 门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 学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48 学时。
	副教授	/	40	30 (≤3 篇、部)	10 (≤2 项)	主讲 1 门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 学的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 学时。
教育管理系列	研究员	/	80	50 (≤3 篇、部)	30 (限 1 项)	
	副研究员	/	40	30 (≤3 篇、部)	10 (≤2 项)	

附件 7

关于教学科研业绩等的说明

一、职务申报者所有业绩（论文、项目、获奖等）均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与所申报职务系列岗位业务高度相关；申报所涉及的项目、获奖如未特别标注，均为第一完成人，厅局级及以下教学科研项目，在申报高级职务时必须结题方能填报；各类课题经费均以实际到账为准，不含工程款；论文、著作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除因工作单位变动原因外，一般均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自外单位调入来我校工作人员，调入前署名非其原工作单位的业绩，不能作为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使用。

二、关于论文、专著（含教材）

1. 论文须为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论文，所刊载的学术期刊应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不含增刊、内刊、副刊等刊物登载的论文；专著或教材为正式出版物，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论文检索依据情报检索机构出具书面证明为准，包括 SCI、CCF、SSCI、A&HCI、CSSCI、EI、CPCI、CSCD 等。

2. 自然科学学科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有 3 篇作为通讯作者的代表作，且至少 1 篇为唯一通讯作者；申报副高级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中至少 2 篇为唯一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人文社会科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代表作均在 SCI、SSCI、

A&HCI 等刊物上发表的，其署名要求参照自然科学学科。

3. 入校以来发表的论文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教师任现职以来赴外单位攻读博士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国外合作研究期间，非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限计 1 篇作为申报业绩使用；在我校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仅限 1 篇作为申报业绩使用。

三、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下列情形者，任现职以来应完成的教学工作量要求可适当调整：学校选派全脱产外出工作期间，教学工作量全部减免；任现职期间攻读博士学位，教学工作量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又担任学校中层副职以上管理职务的“双肩挑”教师，任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可以减半。

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的教学科研业绩根据岗位特点，包括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由人事处牵头，教学、科研部门进行认定。

五、申报业绩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人才业绩计分暂行办法》（杭师大人〔2021〕5号）计分；学术期刊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杭师大发〔2022〕2号）定级。申报业绩由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学工部、团委等相关部门进行归口审核。